

審 判 筆 錄

01

公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施家誠

03

04

上列被告因111年參模交訴字1號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上午9時0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05

06

07

審判長法 官 李宛玲

08

法 官 王偉為

09

法 官 陳立祥

10

書記官 莊心羽

11

通 譯 林淑芬

12

1 號國民法官

13

2 號國民法官

14

3 號國民法官

15

4 號國民法官

16

5 號國民法官

17

6 號國民法官

18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19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20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21

檢察官 黃 偉

22

檢察官 林季瑩

23

詳報到單所載。

24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25

書記官朗讀案由。

26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之公共危險案，於111年6月24日上午9時00分在大法庭由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審理程序。

27

28

29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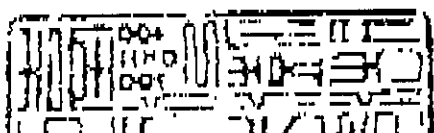
30

被告答

31

施家誠（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32



01 指定辯護人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到庭為被告辯護。
02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03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為修正前刑法第185
04 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
05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06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07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08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09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10 審判長問

11 是否瞭解所告知權利？

12 被告答

13 瞭解。

14 審判長諭知接續調查量刑相關證據。

15 辯護人聲請交互詰問量刑證人即被告之母施李鳳琴。

16 點呼證人施李鳳琴入庭訊問。

17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事項。

18 證人答

19 施李鳳琴 年籍住居所詳卷

20 審判長問證人

21 證人有無如刑事訴訟法第180條所規定現為或曾為被告之配
22 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
23 長家屬關係？和被告訂有婚約？現為或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
24 人或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

25 證人答

26 我是被告的媽媽。

27 審判長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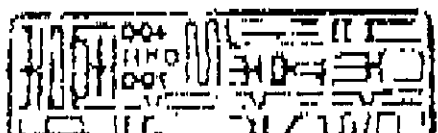
28 因你與被告為直系血親關係，依法得拒絕證言，今日是否要
29 作證或拒絕作證？

30 證人答

31 同意作證。



審判長問	01
證人雖為量刑證人，為擔保其證詞之憑信性，仍命具結，有何意見？	02 03
辯護人答	04
因為所詢問證人部分為單純科刑事項，實務上認為此為自由證明，不管證據能力、調查方式均不採嚴格限制，是否有需要具結，請法院審酌。	05 06 07
檢察官黃偉答	08
因為證人為被告間有直系血親的關係，為了擔保證人所述實在，且以證人方式傳訊其到庭陳述，檢察官希望對證人為具結，以擔保證人陳述確實。	09 10 11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12 13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14
辯護人問	15
是否認識在場之被告？	16
證人答	17
認識，他是我兒子。	18
辯護人問	19
現與誰同住？	20
證人答	21
與兒子即被告、配偶三人同住一起。	22
辯護人問	23
被告平常從事何業以維持生計？	24
證人答	25
他是做臨時工，常去工地幫人搬一些東西。	26
辯護人問	27
被告平均一個月的薪水為何？	28
證人答	29
不一定，大概新臺幣2萬5千元左右。	30
辯護人問	31



01 被告每月有給你們夫妻生活費嗎？若有，每月給多少？

02 證人答

03 要看被告每月做的工作如何，被告的薪水不多，工作壓力大
04 ，差不多給我們夫妻每月幾千元的生活費，因為被告還要給
05 小孩補習費跟生活費。

06 辯護人問

07 被告平常何時去上班、何時下班？

08 證人答

09 被告平常早上5、6點出門，晚上約6、7點下班，有時會
10 提早於下午5時30分下班回來吃晚飯。

11 辯護人問

12 被告平常下班回家，有無消遣活動？

13 證人答

14 被告沒有什麼消遣，也沒有什麼朋友，他也不會賭博，每天
15 晚上工作回家就已經很累了，頂多晚上看電視時，會喝一點
16 酒。

17 辯護人問

18 是否知道這次被告酒駕撞死人？

19 證人答

20 我是那天接到警察的電話，才知道這件事。

21 辯護人問

22 案發前被告是否有在家喝酒？從何時開始喝酒？何時結束？

23 證人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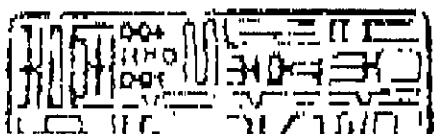
24 我記得前一晚被告好像有跟朋友在家喝酒，那天被告晚下班
25 ，差不多晚上9時30分許開始喝酒，當時我跟我先生很早就
26 去睡覺了，我們要去睡覺之前他們還在喝，所以他們何時結
27 束喝酒，我就不清楚了。

28 辯護人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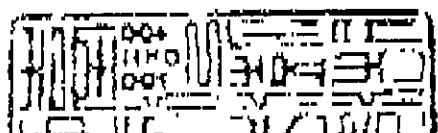
29 被告案發時騎的機車為何人所有？

30 證人答

31 機車是登記我的名字，因為我先生之前工作時，用我的名字



去買機車，後來我先生因為腳受傷就沒什麼在使用，後來因為被告要工作，他沒有工作，就沒有錢生活也不行，所以就給他騎。	01 02 03
辯護人問	04
是否知道被告無駕照？	05
證人答	06
知道，我知道被告的駕照很久以前被吊銷了。	07
辯護人問	08
既然知道被告無照，為何還要將機車借給被告？	09
證人答	10
因為被告如果沒有去工作，就沒有錢扶養妻小，所以不借被告去工作也不行，在澎湖沒有車也不行。	11 12
辯護人問	13
既然妳說被告常常會喝酒，妳是否有勸被告？	14
證人答	15
有，但是被告經濟壓力、工作壓力大，每天下班都很累，也都待在家，他喝點酒消遣，我也不忍心阻止他，只有有時候勸被告喝少一點，因為隔天還要上班。	16 17 18
辯護人問	19
你們夫妻有無能力幫忙被告賠償被害人家屬？	20
證人答	21
對被害人家屬造成的痛苦及不幸我們也很難過，我們每天都吃不好、睡不著，每天都擔心到哭，我先生幾年前被騙了一筆大錢，我現在也沒有工作，也沒有辦法幫兒子，我也不知道怎麼辦，我們夫妻年紀已大，被告做錯事情我們也有負責，但也要靠被告自己擔起責任。	22 23 24 25 26
辯護人稱	27
已無問題。	28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29
檢察官黃偉問	30
就妳印象中，被告在101年間是否因為酒駕的案件而被法院	31



01 判刑？

02 證人答

03 印象中被告那時有說要回家拿錢，但是詳細情形我不清楚，
04 當時為了不讓他被關，我們也有去籌一些錢給他去賠償。

05 檢察官黃偉問

06 妳剛剛回答辯護人印象中被告的駕照在幾年前有被吊銷，是
07 否是在106年時？當時被告是否除了被吊銷駕照以外，還有
08 被罰鍰？

09 證人答

10 時間這麼久了，我沒有印象，只是被告有回家拿錢，印象中
11 有被吊銷駕照，但有無被罰鍰我就不清楚了。

12 檢察官黃偉問

13 被告平日有無不良的嗜好或是習慣？

14 證人答

15 被告平常沒有什麼消遣或壞習慣，就是工作回家會喝一些酒
16 。

17 檢察官黃偉問

18 承上，所謂工作回來會喝一些酒，大概是怎樣的情形？

19 證人答

20 因為被告經濟壓力大，以喝酒當作消遣，我也不忍心阻止他
21 。

22 檢察官黃偉問

23 承上，被告每天晚上喝酒，都有喝醉嗎？

24 證人答

25 印象中被告晚上工作回家後都有喝酒，但有沒有醉我不清楚
26 ，但因為隔天他要上班，所以我想他都喝一點點而已。

27 檢察官黃偉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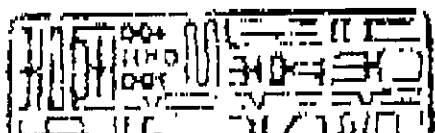
28 看樣子被告之前好像有因為酒駕的關係而受到處罰，之後有
29 勸被告要少喝酒嗎？

30 證人答

31 有，但是因為被告的工作壓力、經濟壓力大，生活費不夠用



，下班也都在家，沒有什麼朋友，被告喝點酒，我們也不忍	01
心阻止，我們也有勸被告，該唸的也是有唸，只是不忍心。	02
檢察官黃偉稱	03
已無問題。	04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05
辯護人稱	06
已無問題。	07
審判長問	08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	09
檢察官均稱	10
沒有。	11
辯護人稱	12
沒有。	13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暫休庭25分鐘，並諭請證人可暫時於庭	14
外或在旁聽席休息，但勿離庭。	15
上午9時40分復行開庭。	16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證人。	17
編號1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18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19
妳與被告平時的相處情形如何？妳平時從事何業？收入來源	20
為何？	21
證人答	22
被告平時白天都出去工作，所以我平常跟被告也沒有很長的	23
相處時間。我現在已經沒有在工作了，是靠我先生的補貼生	24
活。	25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26
配偶的工作為何？	27
證人答	28
之前務農，現在沒有做了。	29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30
如果將你們的生活費拿來賠償給被害人家屬，是否會對你們	31



01 的生活造成影響？

02 證人答

03 多少會影響，我們夫妻現在沒有什麼收入、存款，之前已經
04 拿10幾萬元給被告，讓他拿去賠償給被害人家屬，現在如果
05 要再幫忙被告，我們恐怕沒有能力了。

06 編號1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證人。

07 備位編號1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08 備位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09 被告分別在101、106年間及本次事件均有酒駕，被告目前
10 的教育程度為何？

11 證人答

12 被告沒有讀什麼書，都是做臨時工，經濟壓力大，幾年前有
13 跟我們說他需要錢，但是我們沒有什麼錢可以幫助被告，被
14 告酒駕的事件我們也不太了解。被告沒有讀大學，只有讀高
15 職。

16 備位編號1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證人。

17 編號3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18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19 案發當天，被告有說他是先到雜貨店買完酒，然後坐計程車
20 回家，當時早上妳有看到被告回家嗎？

21 證人答

22 我沒有看到被告，也不知道被告有回家，我那時候雖然在家
23 ，但是沒有看到被告有回家。

24 編號3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證人。

25 編號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26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27 妳現在住的房子為何人所有？

28 證人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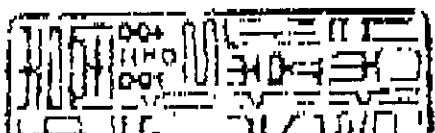
29 我們自己的。

30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31 現在平均每月的生活開銷狀況如何？



證人答	01
現在物價上漲，如果沒有其他需要包的白包、紅包，我們三個人省一點，每月吃飯錢約1萬5千元跑不掉。	02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03
被告每月給其前妻、小孩多少生活費？	04
證人答	05
被告每月薪水約二萬多元，被告要付保險費，還有三個小孩需要扶養，差不多給其前妻、小孩每月2萬元以內的生活費。	06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07
是否知道被告之前妻現在跟以前從事什麼工作？	08
證人答	09
之前被告夫妻沒有與我住在一起，所以我不清楚被告前妻以前做什麼，被告夫妻後來有跟我們同住過，但是因為被告之前妻也沒有告訴過我從事什麼工作，所以我也不清楚。	10
編號4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證人。	11
編號5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12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13
案發時妳知道被告早上5時出門，那時候你們夫妻起床了嗎？被告出門前有無喝酒？	14
證人答	15
我們夫妻都很早起床。出門前被告沒有喝酒。	16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17
被告出門前有做何事？	18
證人答	19
起來梳洗，跟平常都一樣。	20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21
妳平常要出門時，被告有無騎車載過妳？	22
證人答	23
被告有載過我，但是頻率不高，因為被告平常要工作，而且我也不常出門，但被告騎機車載我的時候，都慢慢騎。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編號5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訊問證人。

02 審判長問

03 有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問題要補充訊問被告？

04 全體國民法官均答

05 沒有。

06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07 審判長問

08 據妳所知，被告與前妻、小孩相處情形？

09 證人答

10 被告做臨時工，壓力很大，其前妻可能看不起被告，夫妻感
11 情沒有很好。

12 審判長問

13 被告與其前妻往來互動之頻率為何？

14 證人答

15 被告平時工作回家就很累了，也都在家，所以我也不是很了
16 解他們年輕人的感情狀況。

17 受命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18 受命法官問

19 妳平常看到被告喝的酒類為何？

20 證人答

21 被告都喝料理米酒。

22 受命法官問

23 案發前一晚，你有看到被告喝的酒類為何？

24 證人答

25 料理米酒。

26 受命法官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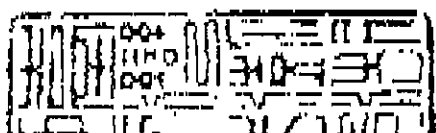
27 已無問題。

28 陪席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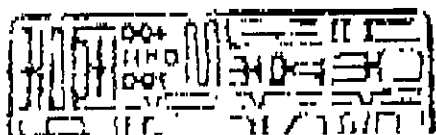
29 陪席法官問

30 妳是否與被告同住？是否瞭解被告的交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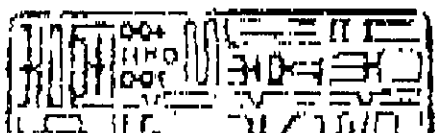
31 證人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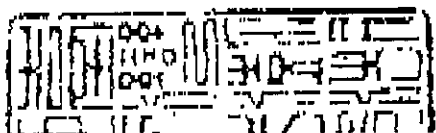
我與被告同住，被告沒有什麼朋友，只有一位鄰居會跟他喝酒。	01 02
陪席法官問	03
被告與鄰居的關係為何？	04
證人答	05
就像好兄弟，會一起喝酒、聊天。	06
陪席法官問	07
案發前一晚，被告自己飲酒，還是與誰飲酒？	08
證人答	09
與上述鄰居飲酒。	10
陪席法官稱	11
已無問題。	12
審判長諭知證人得先離庭。	13
審判長諭知接續調查有關科刑之資料。	14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科刑資料之調查。	15
檢察官林季瑩提示監理電子閘門駕籍查詢結果、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說明待證事項。	16 17
檢察官林季瑩起稱	18
依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所示，被告於101年3月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但當時只有酒駕，沒有發生車禍，且為初犯，判拘役50日，執行情形原本為易服社會勞動，後來改為易科罰金，罰了5萬元而執行結案。	19 20 21 22
依被告監理電子閘門駕籍查詢結果資料所示，被告駕照的種類為普通重型機車，吊銷駕照事由為酒駕，吊銷駕照期間為106年2月13日至109年2月12日，此期間的起訖並不是吊銷期間後，駕照效力即恢復，吊銷的意思為在期限內屬沒有駕照的狀態，期間內被告不得騎重型機車，待期限過了，被告需要重新考取駕照。	23 24 25 26 27 28
檢察官於前開科刑資料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29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科刑資料之調查。	30
辯護人提示被告扶養親屬證明書，並說明待證事項。	31



01 辯護人起稱
02 依被告扶養親屬證明書所示，由鐵線里里長出具證明，現在
03 被告與父母同住，確實也是靠被告扶養其父母。
04 辯護人於前開科刑資料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05 審判長問
06 對被告之全國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07 檢察官均答
08 沒有意見。
09 辯護人答
10 沒有意見。
11 審判長問
12 對調解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13 檢察官答
14 沒有意見。
15 辯護人答
16 沒有意見。
17 審判長問
18 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
19 被告答
20 無。
21 辯護人答
22 無。
23 檢察官均答
24 無。
25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
26 犯罪事實與適用法律進行辯論。
27 檢察官林季瑩起稱：
28 根據二天之審理程序，綜合所有證據，被告酒駕闖紅燈，因
29 而造成被害人受傷不治而死亡，違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
30 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31 因而致人於死罪。以下針對被告先前之抗辯做說明：



- 一、針對被告抗辯酒測值高的原因為被告離院後再次喝酒，檢察官強調無論本案被告有無在撞死被害人再喝酒，無法改變其酒駕撞死人的事實，被告前一晚有喝一瓶多的米酒，騎車上路時酒測值一定已經超過法定值，故被告認罪。 01-05
- 二、被告從偵查到審理程序均沒有辦法證明他確實在離院後有再次喝酒，偵查中經過檢察官重複確認，被告陳述離院後沒有再喝酒，如偵訊筆錄所載，檢察官根據被告所述，且本件偵查中無其他的人證、物證，可以證明被告離院後確實有再喝酒，故檢察官認定被告只有在騎車上路時有喝酒，而起訴被告。被告雖於起訴後改變說法，但始終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後來所述為真。檢察官起訴被告，是因調查事證完畢後，根據證據進行推論，得到被告有罪的心證，故而起訴，被告若主張檢察官推論不正確，應提出反證，推翻檢察官之認定，就可能得到不構成本案犯罪的結果，被告到底有無構成犯罪，請各位法官做判斷。檢察官認為被告只有在騎車上路時有喝酒，離院後沒有再喝酒，被告要推翻檢察官的認定，必須提出證據，但是經過二天的審理程序，被告並無提出物證，如監視器畫面、發票等，縱然沒有物證，被告昨日陳述有去雜貨店買酒，依被告當時有受傷流血為罕見的特殊情況，雜貨店老闆或結帳的店員應該會有印象，被告為何不傳喚雜貨店老闆或店員作證？這樣可以還原事發當時的狀況，此外被告昨日亦提到，被告之所以在偵查中未提此事，是因他怕被羈押，案發時間為13日，我們檢察官傳喚被告時間為16日，一般來說，被告會被羈押是因為怕被告逃逸，但本件因被告有傷勢，我們是請被告自己來開庭，後來也給被告交保，故被告沒有被羈押的風險。且本案還有於4月13日第二次偵訊，該次為請被告與告訴人到庭了解談和解結果，這時已與事發當時有段時間了，更不可能再聲請羈押被告，但是被 06-31



01 告還是沒有提到離院後喝酒這件事，可以合理的解釋為
02 被告根本沒有在離院後再買酒喝，所以沒有證人可以傳
03 喚。被告於1月16日第一次偵查庭、4月13日第二次偵查
04 庭一直到本案審理程序，始終沒有提出反證推翻檢察官
05 對此之認定，因此檢察官認為被告此部分辯解無理由。

06 三、根據被告在準備程序的主張關於爭執事項第二點，提到
07 被害人就本案事故的發生有無過失的問題，檢察官從頭
08 到尾主張被害人沒有肇事因素，因被告爭執此部分，法
09 官才將此列為本件爭執事項。針對這點，被告主張被害
10 人當天騎腳踏車沒有裝設燈光設備或開燈，檢察官認為
11 這輛腳踏車有裝手電筒照明，而且有開燈，因為被害人
12 有晨泳習慣，每天清晨都去游泳，由此可知，被害人知
13 道早晨天色昏暗，所以才裝照明設備，並有開燈，但礙
14 於監視器拍攝角度、畫素、光線等問題，所以並不是拍
15 攝得很清楚，並不能以此推定被害人沒有開燈或無加裝
16 燈光設備。不管被告之辯護人或是檢察官，收到案件時
17 均已不是案發當時，除非有人證、物證，否則我們無法
18 很確定當下被害人有無開啟燈光設備，檢察官根據案發
19 照片推論被害人腳踏車有裝燈，也有開燈，不能因為監
20 視器沒有拍到，就否定被害人沒有開燈。

21 四、被告另抗辯被害人騎腳踏車沒有戴安全帽一事，認為被
22 害人當日僅戴漁夫帽，沒有戴安全帽為有過失，此部分
23 檢察官不認同，過失非純法律用語，生活中對過失的解
24 釋為因疏忽而犯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
25 5款之規定，騎機車的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
26 ，依同規則115之2條之規定，騎電動自行車的人也有
27 配戴安全帽的義務，但是被害人是騎腳踏車，依法並無
28 強制腳踏車騎士須戴安全帽，車禍會發生，是因為被害
29 人沒有戴安全帽嗎？蔥鑑定意見書所示，被告酒測值超
30 標、無照駕駛、行經路口闖紅燈為本案肇事主因，被害
31 人則無肇事因素，對於一個騎腳踏車的人來說，戴安全



帽可以加強安全，但絕不是用來減輕肇事者的責任，不能因為被害人沒有戴安全帽，就認為被害人要負某種程度上的過失責任。被告上開辯解，都只是卸責之詞。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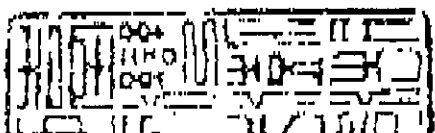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起稱：

如同開審陳述所述，被告對於本案犯罪採有罪答辯，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被告均承認，但我們提出一點為被告酒測值，為何這麼高？被告為何要在法院審理時提出其於離院後有再次喝酒一事？提出這點究竟對被告有利或不利？提出這點為辯護人給被告之建議，自接案，經辯護人與被告多次溝通後，被告的確跟辯護人表示有此事實，身為辯護人，當然信其所述為真，再比照卷內證據內容，最後辯護人認為被告所述非常有可能，故在審理時提出這項主張，但被告絕不是否認犯罪或推卸責任，而是讓各位法官了解事情發生的全貌。至於為何辯護人為被告主張上開事項，說明如下：

一、昨日檢察官提及去醫院時有勘驗被告，並提出勘驗筆錄，該筆錄上記載被告於110年1月13日出現不正常的顫抖，疑似酒精戒斷症候群或者壓力導致身心狀況異常。依本案被告前晚有喝酒，可想而知應不是戒酒後所發生的症候群，是否可能是因為壓力大而造成顫抖？如果被告發生車禍事故後造成其精神壓力大，為了安撫自己的情緒，可能就會去喝酒。

二、根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交通事故報告所示，警方提到本來要對被告做筆錄，但是其母跟警方表示，被告精神狀況不好，有服用安眠藥，需休息，故當時警方註明其無法做筆錄，我們強調安眠藥並不是被告自己買來吃，而是醫院可能認為被告情緒不穩定，而給其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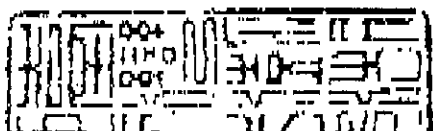


01 安眠藥。

02 三、一般民眾若酒駕撞死或撞傷人，至檢察官偵查庭訊問時
03 往往都會擔心是否被羈押，而的確是有被收押案例，
04 故被告害怕被羈押，所以沒有講出離開醫院後再次喝酒
05 的實情，不無可能，而最後檢察官給予被告5萬元交保
06 依照被告所述來推論，不見得是被告說謊，請各位國
07 民法官思考，如果自己到檢察署，在一個封閉的偵查庭
08 空間接受訊問，確實是有壓力，會緊張。故被告陳述其
09 因害怕被羈押而沒有說離院後再次喝酒一事，並無違人
10 之常情。

11 四、關於被告酒測濃度不合理的部分，依常理酒精濃度是隨
12 著時間延長而減少的，到了幾個小時後濃度會下降，刑
13 法處罰酒駕行為標準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4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本案被告血液中酒精
15 濃度為289mg/dl，經過換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6 1.455 毫克，以刑事門檻的標準與被告酒測值標準來看
17 被告酒測值已經高出標準5.8倍。被告車禍時間為5
18 時50分，抽血時間為9時35分，在9時35分測到的吐氣
19 酒測濃度達到1.455 毫克或者血液中酒測濃度達
20 289mg/dl，距離車禍前到被告抽血已經經過4小時，由
21 此推論，被告酒測前酒精濃度應該更為高，可能連騎機
22 車都沒有辦法，且本案被告家裡在鐵線，從鐵線騎車到
23 六合路有段距離，如果被告酒精濃度這麼大，已經迷醉
24 了，如何能騎車騎這麼遠？故有可能被告離院後又喝酒
25 才導致酒測值這麼高，而不是在車禍時酒測值就這麼高
26 但不管如何，被告均成立檢察官起訴之罪名，我們只
27 是陳述客觀的事實，還原事情全貌。

28 五、針對國民法官昨日質疑被告事故後因唇部受傷，而不能
29 做呼氣酒精測試，為什麼還能喝酒，我們強調能否做呼
30 氣酒精測試的決定權在於警察，並不是警察請被告吹氣
31 進行酒精濃度測試，被告說無法吹氣，所以才改用血液



酒精測試，不能因為被告唇部受傷，就認為其無辦法飲酒，本案是警察直接請醫院讓被告做抽血酒精測試。 01
02

六、前述檢察官提到在我家牛排對面的榮利號雜貨店，該店像一般住宅，存在於澎湖超過4、50年，老闆年事已高，也有早起習慣，故被告可以買到東西，檢察官質疑我們為何不傳喚該店老闆作證，是因為我們覺得我們並不否認犯罪，僅為證明被告酒測值濃度會如此高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被告再次喝酒，若因此傳喚老闆，老闆會覺得很無辜，我們也不願意因此打擾老闆，並不是為了逃避刑責而講不實在的話。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七、檢察官方才所述被告須提出反證證明證據之不合理性，在實務上，我們認為即便被告所講反證部分成立，惟檢察官提出的證據亦須達到讓人無合理懷疑的狀況，如果檢察官所提證據有讓人合理懷疑的瑕疵，辯護人認為被告不需要積極證明檢察官所提出證據的瑕疵。從勘驗筆錄、交通事故報告，可證明被告當時情緒不穩、很激動，故而再次喝酒，各位法官應該也有遇到重大變故時，會手足無措的經驗。至於檢察官提到被害人有無過失的部分，我們認為此為科刑範圍所要討論之問題，會再下一個科刑辯論時陳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審判長諭知點呼被害人家屬曾梅玲入庭。 21

審判長問 22

 您是被害人家屬？請問您與被害人之關係？對本院如何判決有何意見？ 23
24

被害人家屬曾梅玲答 25

 被害人是母親，我們感情很好，被害人身體一向很健康，每天早晨都會去游泳，那天無辜地被一個酒駕的人害死了，事發後，我就接到醫院的電話，告知我們母親出車禍送到醫院的消息，我們就趕去醫院，醫生說母親多處骨折、流血，狀況不好，還有聽說被告偷跑出醫院，警察要把被告抓回來的事，後來警察把被告帶回醫院後，有叫被告跟我們道歉， 26
27
28
29
30
31



01 結果被告不但對我們大小聲，還對警察罵三字經，後來我們
02 接到地檢署通知開庭，我們庭外等待時，被告一直瞪我們，
03 還對我們罵三字經，等到檢察官偵訊時，被告開始裝可憐，
04 說他很後悔、很抱歉，一下說當時有車擋住他的視線，一下
05 說我母親腳踏車沒有開車燈，還說我母親闖紅燈等語，但這
06 根本不是事實，本次事件是因為被告酒駕闖紅燈所致。後來
07 雙方談和解時，被告提出願以30萬元和解，並讓他分期付款
08 ，說他還有三個小孩要扶養，很可憐，但是最可憐的是我母
09 親，我母親無辜就被被告撞死了，連訴說自己委屈的機會都
10 沒有，被告竟然說他有三個小孩要養，並提出一個我們不可
11 能會接受的賠償金額要和解，從頭到尾我們都只看到被告把
12 錯推到我母親身上，被告根本沒有誠意，且沒有認真看待生
13 命，以前被告就因為酒駕被吊銷駕照，明明政府也有宣導不
14 能酒後駕車，被告還明知故犯以致於害死我母親，希望各位
15 法官判重一點，不要讓被告僥倖逃脫，不然我母親就白白犧
16 牲了。

17 審判長問

18 目前為止被告有付任何費用嗎？

19 被害人家屬曾梅玲答

20 被告已給付喪葬費13萬元。

21 審判長問

22 有無問題詢問曾梅玲？

23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24 被告在這段時間除了二次的和解外，還有跟你們有過其他的
25 接觸嗎？

26 被害人家屬曾梅玲答

27 被告在我母親火化那天有來道歉，但是害死一條人命，不是
28 下跪道歉就能被原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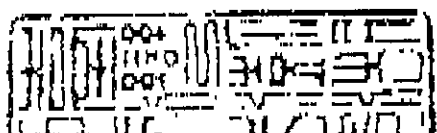
29 編號5號國民法官表示已無問題詢問被害人。

30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之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並辯論之。

31 檢察官林季瑩起稱



- 請各位法官審酌，本案被告若構成犯罪，如何判、判多久。 01
- 一、首先，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2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因而致人於死 03
罪的規定，本罪刑度範圍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檢察官強調法律沒有禁止人民喝酒，禁止的為酒後駕 05
車的行為，因此行為會威脅所有用路人之安全，被告酒 06
後駕車行為時適用的法律為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照 07
最新法已提高至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酒駕肇事致人於 08
死的行為，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行 09
為不只威脅其他用路人之安全，還直接造成他人之死亡 10
。近年來，包括前幾天也有發生類似的事件，民眾對這 11
樣的行為感到憤怒，故歷經多次修法，才加重酒駕的刑 12
度；惟如果為酒精成癮的人，針對這樣的患者，國家也 13
有戒癮治療的機制，但若對於蔑視法律、他人安全之人 14
，透過判刑，讓其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也是給社會大眾 15
一個交代。 16
- 二、依照被告前科資料，所示被告在101年已經有酒駕行為 17
，106年因為拒絕酒測被吊銷駕照，吊銷駕照期間內被 18
告仍然繼續無照駕駛，吊銷駕照期滿，被告亦無再考取 19
駕照，持續到110年本事件發生，由此可知被告並未記 20
取教訓。 21
- 三、被告酒測值非常高，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0.289%，超過 22
刑法處罰門檻5倍，依照辯護人方才提出被告於事發後 23
酒側值已經這麼高，則被告行為時可能酒精濃度更高， 24
導致被告無法騎車，檢察官提出，對於酒精耐受性酒及 25
酒精代謝能力因人而異，會因為喝酒的狀態、有無長期 26
服用酒類的習慣等而不同，被告長期喝酒，顯然其酒精 27
耐受性會比一般人為高，辯護人上開論點檢察官無法同 28
意。本案被告除了酒側值高，又闖紅燈、無照駕駛，為 29
各種危險駕駛綜合體，因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 30
- 四、被告雖然認罪，並於偵查中表示抱歉，但是被告卻抗辯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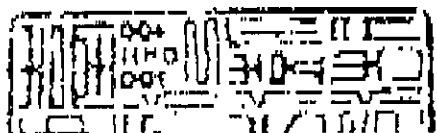
01 被害人腳踏車沒有開燈、騎車時沒有戴安全帽，所以被
02 害人也有過失等語，又抗辯其酒測值高是因有再次喝酒
03 ，但從車禍鑑定報告書可知被害人並無肇事因素，而被
04 告亦無法證明其離院後有再喝酒，使我們困惑被告真的
05 有誠懇面對自己的犯行嗎？還是只是在法官面前表現出
06 愧疚的樣子，實際上卻不是這樣？請各位法官考量。

07 五、本案並無達成和解，因被告表示他只能分期付款30萬元
08 ，今日亦傳喚其母到庭作證其經濟條件不好，被告認為
09 30萬元已經很有誠意，是告訴人無法接受，有種被告值得
10 同情的樣子，但請各位法官思考，今天為何被告要賠償？
11 起因就是因為被告酒駕闖紅燈撞死被害人，金錢的
12 賠償雖然為法律規定彌補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方式，但金
13 錢無法換回生命，被害人家屬的痛苦無法被量化，被告
14 如果真的在乎自己的家人、真的尊重別人的生命，為何
15 還要在酒後、遭吊銷駕照的情況下騎機車，又闖紅燈，
16 以致於撞死被害人？

17 六、達成和解的要件一、為獲得對方的原諒，有時候如果真
18 的能獲得告訴人的原諒，告訴人就願意無條件和解，能
19 否得到被害人家屬的諒解非常重要。但大部分會加上要
20 件二、合理的賠償，由於本案發生時間為110年1月，
21 搜尋澎湖類似事件達成和解的裁判書可知，扣除強制險
22 ，被告自行負擔之賠償金額在200至400萬元不等，此
23 與目前全國車禍的平均賠償金差不多，由此對照本案的
24 情況，被告想和解，但其不僅辯稱被害人沒有開燈、沒
25 有戴安全帽、被前面的車檔到視線等語，依告訴人所述
26 其在偵查庭外罵髒話，試問被害人家屬情何以堪？被告
27 如何獲得被害人家屬的原諒？另外，本件扣除強制險，
28 被告願分期付款負擔30萬，與上述在澎湖發生類似事件
29 之賠償金額，被告所提之賠償金額合理嗎？被害人家屬
30 有獅子大開口嗎？請各位法官思考。檢察官認為本件沒
31 有達成和解，不是告訴人故意刁難被告，也不是被告家



- 境的問題，而是被告心態的問題。 01
- 七、除考量被告不利之情事，也須考量有利於被告之情事， 02
本件對被告有利的部分為被告有無構成自首要件，本件 03
車禍發生後為路人報警，員警與消防隊在第一時間已到 04
現場，發現當事人受傷，馬上把他們送醫，經警察於現 05
場蒐證調查完畢後，才進醫院找被告，但被告在警察到 06
醫院前已離開，後來警察再次把被告送醫，被告在抽血 07
進行酒測時，始終沒有主動向偵查犯罪機關即警察自首 08
其酒駕、闖紅燈一事，故本案被告不符自首的規定，無 09
法減刑。 10
- 八、綜合上開事證，被告一再酒駕，造成社會安全嚴重的危 11
害，酒測值為處罰門檻的5倍、無照駕駛、造成被害人 12
死亡、責備被害人有過失，強調自己家境不好、沒有錢 13
，只能賠償30萬元，以及本案無自首之適用，本件檢察 14
官具體求刑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乍聽之下8年聽起 15
來很長，但是法律上有假釋的規定，即刑法第77條第1 16
項之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即有悔過者， 17
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監獄可報請假釋，實務運作上， 18
監獄在被告執行刑期將滿一半時，會蒐集相關資料並作 19
成書面資料送法務部審查，若通過審查，被告實際在監 20
服刑的時間實際上只會是8年的一半，檢察官考量上開 21
事項，認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為合理。 22
- 被告起稱 23
- 請辯護人回答。 24
- 辯護人起稱 25
- 一、首先，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 26
罪，在實務或學理上稱為加重結果犯，指的是被告一個 27
駕駛行為同時觸犯二個罪名即故意酒駕罪185之3第1 28
項及過失致人於死罪，刑事政策上基於某些考量，將此 29
種情況獨立成為一個罪名；若無獨立成一個罪，依照刑 30
法，假設被告因故意酒駕，而撞傷人，造成他人輕傷，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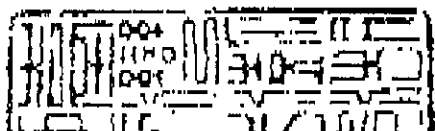


01 一個酒駕行為同時觸犯故意酒駕及輕傷罪，若無加重結
02 果犯之規定，依照刑法，僅能論以最重的罪名處理，此
03 即為想像競合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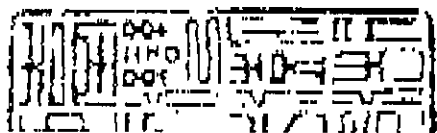
04 二、本案被告對於酒駕部分承認其犯行，本案科刑範圍主要
05 爭點為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之部分，被告酒駕、闖紅燈
06 ，其承認自己有過失，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是否完全
07 因被告酒駕、闖紅燈才造成？辯護人認為不一定，依刑
08 法第57條規定，法官量刑時要考慮一切情狀即須考量全
09 部事情的狀況作為科刑標準，可否歸責於被告或被害人
10 均須納入量刑考量，請國民法官量刑時審酌下列事項：

11 (一)被害人行車時，車前有無開啟燈光？對此檢察官對被告
12 多有責難，認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若被害人死亡之結
13 果，真有上開因素，請各位法官納入考量，意外的發生
14 ，常不只是一個單純因素所致，被告提出此問題，僅為
15 敘述事實。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9條第1項，腳踏
16 車屬於慢車的一種，慢車應該保持燈光良好與完整，同
17 規則第128條亦載明，慢車在夜間行駛，應該開啟燈光
18 ，若違反上開二條規定規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72、
19 73條，也有處罰緩之情形，經過不斷勘驗光碟內容，觀
20 看好幾個畫面，並沒有看到被害人腳踏車車前燈光有亮
21 ，現場證物的確有手電筒，但是手電筒是好、是壞，有
22 無開啟不無疑慮。由昨日勘驗畫面，我們可知車前燈的
23 確沒有開啟，因為畫面中僅看到車尾燈有亮，既然被害
24 人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被害人是否算過失？惟鑑
25 定意見書並無考慮到這一點，我們認為被害人死亡的結
26 果可能自己也是一點過失。假若被害人有開車前燈，被
27 告是否就一定撞會撞上被害人而導致其死亡？我們認為也
28 不一定。

29 (二)被害人有無配戴安全帽？的確在法律上對於腳踏車騎士
30 並無要求他們要配戴安全帽，但試想被害人騎在馬路上
31 ，有交岔路口，有機車、汽車、卡車同樣行經該路等情



- 況，對於機車騎士我們要求其戴安全帽，但是腳踏車騎士卻沒有要求，若被害人有配戴安全帽，是否受傷程度可能會不同？被告絕不是認為被害人有過失，但被害人未戴安全帽一事為客觀的事實。根據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被害人死亡原因為出血性休克，會導致出血性休克之原因包含頭部外傷、顱內出血、骨盆骨折、雙側橈骨骨折、左腳骨骨折等，一般來說大多為顱內及骨盆會大量出血，如果被害人有戴安全帽，發生車禍倒地時，顱內出血的狀況是否會降低？是否就可能不會導致死亡的發生？
- (三)被告肇事前，是否有一輛同方向的機車也闖紅燈？請思考被告有無可能視線遭前車遮蔽，在前車急閃被害人後，被告來不及反應而撞上被害人。大家有無經驗，如果今天自己開車或騎車，遇到停紅燈，若旁邊機車突然啟動，是否也有跟著前車加速一起向前駛的經驗，若無注意到紅綠燈，只注意旁邊車子有在行駛，可能會跟著前進。勘驗時的畫面為每4秒1格，不敢保證第一台車有無停紅燈，還是看到紅燈後還繼續前進，但在被告前的機車閃過被害人後，速度非常快，導致被告來不及反應撞上而撞到被害人，也可能為造成被害人死亡原因之一，但我們也不是歸因於前車，而僅為陳述一客觀事實。
- (四)車禍時天色如何？如果本案車禍發生時為5時50分，還是在夜間，天色可能真的是昏暗的，尤其昨日勘驗時，鏡頭畫面天色是黑的，請思考，若車禍發生時的天色有自然光線，是否仍然可能導致本次車禍之發生？
- (五)撞擊力道如何？依照昨日被害人腳踏車照片及車損照片所示，腳踏車外觀上尚屬完整，故撞擊力道不大，一般機車行駛於馬路上速度為40km/h，兩車來不及反應而碰撞倒地也會有一定傷勢。另觀看被害人腳踏車之照片，腳踏車上面鏽跡斑斑，十分老舊，車尾的警示燈還是用鐵絲綁在腳踏車上，且被害人已快78歲，我們可以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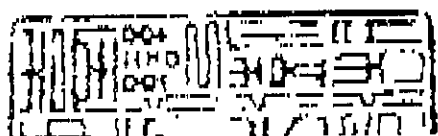


01 ，如果我們的父母每日騎著這樣的腳踏車在凌晨出門，
02 是否有安全上之疑慮？被害人家屬知道被害人長期經過
03 此危險的路段去游泳，被害人家屬難道不能讓被害人配
04 戴好的安全帽、好的照明燈等配備？有無可能換一台腳
05 踏車或者開車載被害人去晨泳？如此，可能就不會發生
06 憾事。

07 (六)針對被害人已快80歲為高齡駕駛人的問題，試想如果今
08 天沒有是專設自行車專用道，高齡人不管騎車、開車、
09 騎腳踏車，其因為身體機能比正常人較為退化，辨識力
10 、活動力等都會比較不足，可能會影響安全駕駛的能力
11 ，如在澎湖，我們也都會留意高齡駕駛人，避免發生交
12 通事故，這也是現在社會常見的隱憂。

13 (七)針對賠償情形部分，剛剛檢察官前述我們認為合理，但
14 是被告提出30萬元的金額，並不是責備被害人家屬獅子
15 大開口，而是被告依照其資力而提出可負擔的金額，倘
16 若被告提出給付1千萬元的賠償金，嗣後卻無法履行，
17 對於被害人家屬來說才是空頭支票。至於被害人家屬陳
18 述被告曾在靈堂或其他地方有辱罵被害人家屬一事，若
19 有，請被害人家屬諒解；若無，此是否為誇大的陳述，
20 此部分有待考量。

21 (八)最後，禁止酒駕一直是政府宣導的重點，被告每天下班
22 在家喝酒的習慣，應不是我們要責備的事，因為我們不
23 是被告，無法體會被告的困境，故沒有資格批評被告的
24 習慣，但主要譴責的是被告喝酒開車一事，自109疫情
25 爆發後，勞工工作受到嚴重影響，尤其像被告打零工，
26 受到影響甚鉅，其每月薪水三分之二要付給前妻、小孩
27 作為扶養費、教育費，還要給父母生活費，剩下的才留
28 給自己使用，抑制難免會消沉，故需要抒壓，但今日有
29 生命的離開，被告確實要負最大的責任，我們提出關於
30 被告酒測濃度一事，不是要狡辯，只是陳述事情的真相
31 ，也不是被告要推卸酒駕的責任，另提到被害人沒有開



車登、沒有戴安全帽、其為高齡駕駛、天色昏暗等情事
，也只是想說明被害人死亡之結果非僅為一個因素所導
致，而是多種因素所造成，請審酌被告過失程度加以衡
量其刑度。被告提出的賠償金部分，的確無法讓被害人
家屬接受，惟被告已盡其極限，請各位法官給予被告適
當之刑度，讓被告早日出監，賠償被害人家屬，將來若
被害人家屬向被告提出民事訴訟，相信被告會依照法院
判決繼續賠償予被害人家屬。辯護人建議法院量處被告
有期徒刑4年，故意酒駕、過失致人於死二罪，在二罪
刑度範圍內做中間取捨，有期徒刑4年應為適當。另實
務上尚無法官量刑時考慮之後假釋的問題，而給予被告
重刑。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感謝各位法官給我講話的機會，我想跟被害人家屬說聲對不
起，我知道這件事我犯了很大的錯誤，我願意接受處罰，希
望法官優先考慮我的家人，而不是考慮我，因為我要扶養我
的小孩、父母，我擔心在我不在的這段時間，沒有經濟來源
維持生活，之後的賠償金我會努力給付給被害人家屬。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定於下午13時30分進行
終局評議，待終局評議終結後即時宣判，預定於今日下午15時30
分至40分，在本院大法庭宣判，今日在庭者均可自行到庭聆判，
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